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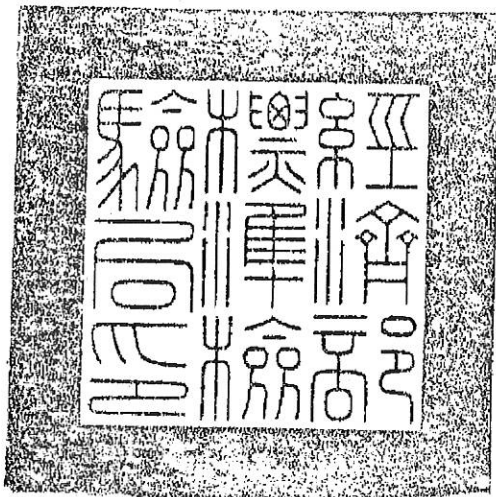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450033740號



內建(不可卸除)螢幕之「平板電腦」商品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：

- 一、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；
- 二、使用者不需使用其他配件即可進入商品檢驗標識畫面；
- 三、必須確保系統中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。
- 四、產品驗證申請文件須說明使用者如何進入商品檢驗標識畫面，並檢附切結書保證電子標識在所有權限下皆為唯讀屬性。
- 五、自本局公告實施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規定後，產品的6項化學物質(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聯苯、多溴二苯醚)含有情況應符合CNS 15663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，並於系統中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RoHS字樣。

局長 劉明忠

